

苏黎世中国制造商失误与疏忽责任保险2011版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条款（II）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增加以下经销商(实体或个人)为本保单附加被保险人：

【XXXXXX】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1. 主险条款第五部分除外责任增加以下内容：

5.19 被保险人之间的任何索赔，除非该索赔由上面所列经销商(个人或实体)提出。

5.20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将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作为零件或组成部分而形成的产品的索赔。

5.21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对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做出的改变、变更、或修改的索赔。

5.22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能将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维持在适销状态或未能将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预期用途保持完好的索赔。

5.23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能履行对其售出或分销的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检查、调整、测试或维修的索赔。

5.24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就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做出的规划、指导或说明的索赔。

5.25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未经授权的出售或分销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索赔。

5.26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经被保险人授权作出的明示保证的索赔。

5.27 任何来自于、基于、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自身的疏忽或代表经销商行事者自身的疏忽的索赔。

2. 主险条款释义部分中**被保险人**定义增加以下内容：

被保险人还包括上述附加被保险人（经销商），但仅限于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分销或出售**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而引起的**赔偿金或索赔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